

证券代码：870007

证券简称：荣昌祥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秋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35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王冠红列席会议；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伟、叶乐磊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及《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、2020 年度主要业绩指标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6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（包括销售预算、利润预算）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6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5,66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叶乐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